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工信网信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政字〔2023〕3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政字〔2023〕34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奖补资金，是指工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智造济南”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工业强市”战略，国家和省、市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放大效应，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奖补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对获评“千兆城市示范区”的区县，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双千兆”应用创新示范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5G全连接工厂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5G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3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标杆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用创新推广体验中心），根据建设成效分

别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2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

（七）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按照每个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项目最高资助 5 万元的标准，依据实施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对服务商予以资助。

（八）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五条 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资金奖补方式给予扶持，奖补资金采取市、区（县）1:1 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每年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电信运营商（含分支机构）。

（二）申报主体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三）申报单位信用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四）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单位申请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奖补申报通

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 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 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和年度奖补申报通知的规定要求，对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核定符合申报要求的奖补金额。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给予奖补的名单及奖补金额，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评审，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补资金意见。

(二)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补资金意见安排资金，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区县下达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

(三) 区县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的奖补资金，连同区县承担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

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提出奖补资金意见；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工业互联网相关项目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奖补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配合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获得工业互联网相关项目奖补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停止申报单位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